

申請團體沒有提供宣傳品以及 註明「西貢區議會贊助」字樣的安排

秘書處正在處理一宗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的開支發還申請，申請團體未能提供相關宣傳品，以及註明「西貢區議會贊助」的字句於燈籠、海報或橫額上。

2. 根據《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／程序》附錄三第 24 段，居民團體須張貼字句(如於燈籠、海報或橫額上)註明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是由西貢區議會贊助。
3. 請委員就是否不發還已批撥的撥款予上述申請團體發表意見。

西貢區議會
財務及行政委員會
二〇一四年九月